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內幕消息

建議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投資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即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的100%股權)。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其業務主要包括(i)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的17座熱電聯產電廠、兩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一座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414.5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843.8兆瓦)；(ii)於中國興建及發展一座360兆瓦熱電聯產電廠及一座36兆瓦垃圾焚燒發電廠；及(iii)發展非光伏發電之待開發項目。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將主要包括產銷多晶硅及硅片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須待有關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尚未訂立。如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另發公佈。

如本公司進行建議出售事項，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此外，由於買方為董事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以及彼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而本公司亦會遵行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本公司仍未確定是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可能但未必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投資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即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的100%股權)。

投資意向書

根據不具約束力且附帶條件的投資意向書，訂約各方同意按下列條款實行建議出售事項：

- 訂約方**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璟軒有限公司(以賣方身分)；及
- (ii) 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買方身分)。買方的擁有人為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而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以及彼等家族成員屬受益人之信託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及
- (iii) 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以買方擔保人身分)。
- 將出售資產** : 目標的100%股權。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 人民幣32億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按金 : 買方須於簽署投資意向書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定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代價之5% (「按金」) ; 並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其餘95%。

倘建議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但買方無法完成交割, 而賣方預備就緒且願意交割, (i)賣方將沒收按金; 及(ii)假若遭沒收的按金不足以彌補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招致的重組成本及其他開支, 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差額, 即相等於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招致的重組成本另加其他開支與遭沒收按金之差額。

倘建議出售事項因下文所載第(i)、(ii)、(iii)、(iv)、(v)、(vi)、(ix)及(x)項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達成(除非未能達成乃由於賣方的欺詐行為、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則除外)而無法於最終完成日期前完成, 賣方須從總按金保留50%之重組成本, 按金餘額(如有)則退還買方。

儘管投資意向書內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文不具約束力, 但投資意向書所列有關按金的條文對賣方及買方具法律約束力。

代價基準 : 代價經投資意向書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且計入(其中包括)出售集團的過往經營和財務表現以及出售集團的獨立估值後釐定。

先決條件 :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磋商及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文件(包括買賣協議)後, 方告作實, 且預期須於最終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完成重組;

- (i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同意及批准；
- (iv) 解除出售集團與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間的所有非貿易債項及相互擔保；
- (v) 就建議出售事項從有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
- (vi) 本公司就修改和解契據條款與契約承諾人訂立協議契據(「**修訂契據**」)，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人民幣11.6億元代替按照和解契據規定的條款將誠忠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即本公司計入(其中包括)金山橋熱電廠過往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誠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公平價值後釐定之金額)；
- (vii) 董事會及就有關目的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批准修訂契據；
- (viii) 修改不競爭契據條款，使不競爭契據所載不競爭限制和要求不適用於買方(或契約承諾人控制任何實體)從事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包含的任何業務；
- (ix) 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法律文件；及
- (x) 本集團與出售集團進行所有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目標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其業務主要包括(i)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的17座熱電聯產電廠、兩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一座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414.5兆瓦及權益裝機容量為843.8兆瓦)；(ii)於中國興建及發展一座360兆瓦熱電聯產電廠及一座36兆瓦垃圾焚燒發電廠；及(iii)發展非光伏發電之待開發項目。下表載列出售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位於江蘇省、浙江省、北京市及內蒙古自治區的20座營運中的發電廠：

	數量	容量(兆瓦)	
		總裝機	權益裝機
發電廠			
燃煤熱電廠和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	12	399.0	307.2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固體廢物焚燒發電廠	2	36.0	36.0
風力發電場	1	49.5	49.5
總計	<u>20</u>	<u>1,414.5</u>	<u>843.8</u>

同時，作為重組的一環，完成前，目標原持有非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實體及先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但已終止營運之實體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將轉入本集團。預期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擁有及經營發電廠的公司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21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21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目標(75%)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36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52%)；及目標(48%)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 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15.3 兆瓦)	目標(51%)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30兆瓦)	目標(100%)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18兆瓦)	目標(60%)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30兆瓦)	目標(100%)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28.4兆瓦)	目標(94.77%)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 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30兆瓦)	目標(100%)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15.3兆瓦)	目標(51%)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24.5兆瓦)	目標(51%)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34.2兆瓦)	目標(95%)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24.5兆瓦)	目標(51%)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12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12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目標(75%)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24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24兆瓦)	目標(100%)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15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73.5兆瓦)	常隆有限公司(25%)；及目標(24%)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183.6兆瓦)	目標(51%)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134兆瓦)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73%)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30兆瓦)	目標(100%)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3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30兆瓦)	目標(100%)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49.5兆瓦／權益裝機容量： 49.5兆瓦)	目標(100%)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營運的發電廠)	目標(38.25%)
無錫藍天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發電廠正在建設)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65%)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發電廠正在建設)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
擁有待開發資產的公司	
廣西協鑫中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澗池協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奇台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瑪納斯縣協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昆山協鑫藍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5%)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蘇州鑫語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0%)
湖南協鑫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無錫協鑫分布式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目標(100%)
阜寧協鑫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協鑫(黃驊)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南京協鑫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鑫域有限公司(100%)
內蒙古商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其他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	目標(100%)
創惠投資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榮躍投資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印尼代表辦事處	榮躍投資有限公司(100%)
鑫域有限公司	常隆有限公司(100%)
協鑫(蘇州)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公司名稱	直屬股東名稱／直屬股東應佔股權百分比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目標(100%)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00%)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80%)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00%)
昆山年輪紙業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18.03%)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100%)
上海嘉晟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40%)
內蒙古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100%)
四川匯和集送變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電力投資有限公司(70%)
蘇州藍天燃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100%)

下文載列按照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被視為收購發電業務時就所作的收購價分配及商譽作出的調整以及對出售集團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的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	6,217	9,823 ⁽¹⁾	4,599	4,941 ⁽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2	278 ⁽²⁾	114	79 ⁽⁴⁾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收益上升所致。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被商譽減值虧損之減少抵銷後剩餘之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經營而錄得之若干減值虧損。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收益增加及本公司控制的燃氣熱電廠委托第三方燃煤電廠實施替代發電所增加之售電收入。然而江蘇省物價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不再允許實施替代發電。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商譽減值虧損上升。

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按照出售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被視為收購發電業務時就收購價分配及確認的商譽作出的調整以及對出售集團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的撥備)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3,492百萬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債務淨額為4,633百萬港元。債務淨額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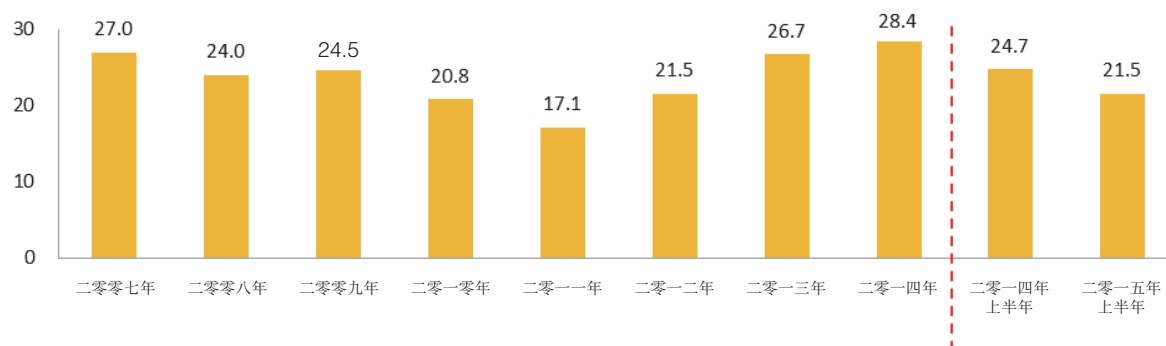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認為，本年度為銷售出售集團的理想時機。儘管本公司重組前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

業務)之EBITDA率⁽¹⁾由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份首度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之年度)的27.0%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17.1%，達歷史低點，但自此已反彈，於二零一四年更達歷史新高28.4%。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的EBITDA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4.7%降至21.5%。

下圖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光伏發電業務(不包括煤炭貿易業務)的EBITDA率。

非光伏發電業務EBITDA率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在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時亦會考慮以下行業趨勢及有關趨勢對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整體對電能的需求增長持續放慢，火電利用小時減幅擴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兆瓦以上電廠裝機總容量為1,360吉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8.7%。同時，中國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全社會用電量達到2,662太瓦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3%，並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的增長率分別低4.1個百分點及2.5個百分點。就產能利用率而言，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資料所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全國火電平均利用小時按年下降217個小時至2,158個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降幅擴大191個小時。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光伏電廠(不包括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²⁾、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³⁾及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⁴⁾持有的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820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911小時下降91小時。

附註1： 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EBITDA率」)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ii)商譽減值；iii)管道重置費用撥備；iv)賠償收入；及v)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EBITDA率為量度指標，往往會用作比較不同公司的業績，在作比較分析時，可能需要撇去不準確或不恰當的影響因素。

附註2：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停業。

附註3：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停業。

附註4：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因高燃料成本影響等因素而未正常商業營運。

就煤電價差而言，煤價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回軟之同時，中國過去24個月之上網電價曾歷三次電費削減，最近兩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另外，本集團蒸汽售價一般隨煤價下降而減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網電價及蒸汽價格的降幅部分抵銷了本集團燃煤熱電廠和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因煤價不斷下降的益處。

就點火價差而言，國家發改委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提高最高門站氣價，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並軌，進一步改革天然氣定價結構。儘管燃氣電價維持穩定，但近期天然氣價格改變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氣熱電廠銷售電力及蒸汽的平均單位燃氣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因而對本集團燃氣發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建議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專注發展其核心綜合光伏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於中國及海外開發、擁有及經營下遊光伏電站。建議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將成為純粹從事綜合光伏業務之公司，穩固其於迅速增長光伏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

建議出售事項將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經營，令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風險及回報狀況以及增長前景，同時將管理層戰略重心集中於發展本集團核心一流的綜合光伏業務。

本公司擬利用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1)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向本公司股東作特別分派；及
- (2) 餘額將主要作：(a)減低本公司債務之用，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提升本公司融資靈活性，並可能減低本公司借貸成本；及(b)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考慮到(i)朱共山先生在發電行業豐富的經驗以及其對出售集團的了解，預計有關的盡職調查能有效率完成，管理層無需多花精力進行盡職調查，因而縮短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所需的時間；及(ii)上述所載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

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認為按投資意向書的條款將出售集團售予買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為本公司達到退出非光伏發電業務目的之有效方法。

本公司從買方得悉，買方擬出售全部或部分出售集團予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而朱共山先生於該公司持有或可能收購控股或非控股權益。

建議修訂和解契據

如上文所述，建議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就修改和解契據條款與契約承諾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契約承諾人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人民幣11.6億元代替和解契據原規定將誠忠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擁有徐州金山橋的全部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補償按本公司計入(其中包括)金山橋熱電廠過往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對誠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公平值之估值後予以釐定。修訂契據須待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告落實。

如三月二十五日公佈披露者，根據和解契據，朱共山先生同意就建議本公司以零代價收購誠忠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與本公司進行友好磋商。

於訂立和解契據之時，本公司相信金山橋熱電廠將向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若干經濟及營運效益及效率。尤其是，由於金山橋熱電廠一直為本集團多晶硅製造業務的重要蒸汽供應來源，如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落實進行，預計和解契據訂立時，本集團將能持續獲得穩定的蒸汽供應。此外，鑒於契約承諾人所持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將金山橋熱電廠轉讓予本公司會終止因不競爭契據持續產生的不一致的問題。然而，作為投資意向書磋商的一部分，買方建議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實體保留而並非向本公司轉讓誠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金山橋熱電廠的權益)並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作取代，以作建議出售事項的條件。在考慮該建議條件時，董事會已審議多項因素，包括：(i)上述建議出售事項向本集團提供的裨益；(ii)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且本集團不會尋求或獲得金山橋熱電廠與本集團餘下光伏發電資產直接產生的協同效益；(iii)如本集團進行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須額外調撥內部資源以管理及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擁有和營運金山橋熱電廠涉及多項財務及其他風險，成本效益不及原先擬定的；(iv)簽立和解契據後，自置發電設施(此乃本集團多晶硅製造業務之一部分)已經試產，且能夠向本集團供應蒸汽，且儘管上文所述，預期金山橋熱電廠可持續向本集團

供應蒸汽；(v)倘建議出售事項並無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而和解契據的條款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保留權利，按和解契據原擬定的與契約承諾人進行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及(vi)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在任何情況下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因為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附帶若干附件並受限於該等條件，包括本公司就徐州金山橋完成法律、財務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以及訂立正式轉讓契據。

鑒於上文所述且基於(i)契約承諾人同意修改和解契據條款，以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人民幣11.6億元代替和解契據原規定轉讓誠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及(ii)本集團一直且預期將能按照合同持續獲取金山橋熱電廠的蒸汽供應以供本公司多晶硅製造業務之用，董事會(包括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如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契約承諾人擬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將為本公司就和解契據向契約承諾人提出潛在索償的替代結算代價可接納之形式。

為實行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與契約承諾人訂立和解契據的修訂契據，據此，就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磋商正式轉讓契據的最終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如最終完成日期延後，則為最終完成日期屆滿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

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

如上文所述，修改不競爭契據項下受限制業務範圍為建議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之時，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若干省份建設、發展、管理、擁有及經營發電廠。自此，本公司逐步豐富其業務，並拓展至從事光伏行業的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生產以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及光伏項目。契約承諾人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上市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在若干豁免或程序之規限下，契約承諾人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於中國建設、發展及經營發電廠或銷售電力或熱力)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合稱「**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競爭契據列明契約承諾人獲准從事受限制業務之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前提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優先獲提呈有關商機而且經本公司正式拒絕。有關程序並不適用於涉及建設或經營熱電聯產電廠的任何項目。因此，買方(由契約承諾人之一朱共山先生控制)按照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得從事出售集團包含的業務。

投資意向書商討過程中，買方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作為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條件，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限制概不適用於買方(或契約承諾人控制的其他實體(如有關))從事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包含的業務。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考慮此建議條件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不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ii)基於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持有買方的有關信託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將從事出售集團及徐州金山橋包含的非光伏發電業務，故此要求契約承諾人繼續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原本受限制業務的範圍將不切實際；及(iii)本公司將繼續因不競爭契據的保障而得益，其中契約承諾人仍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如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看法)認為修改不競爭契據項下受限制業務的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須待有關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告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正式協議尚未訂立。

如本公司進行建議出售事項，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此外，由於買方為董事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以及彼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建議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而本公司亦會遵行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本公司仍未確定是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具約束力協議，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出售事項可能但未必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容包括和解契據
「修訂契據」	指	具本公佈「投資意向書 —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包括出售集團)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賣方與買方就投資意向書協定代價的指示性金額
「契約承諾人」	指	和解契據項下的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和解契據(如三月二十五日公佈進一步詳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金」	指	具本公佈「投資意向書 — 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金山橋熱電廠」	指	位於中國徐州金山橋開發區的熱電廠，由徐州金山橋全資擁有

「徐州金山橋」	指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全資擁有金山橋熱電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朱共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兆瓦」	指	兆瓦
「不競爭契據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審查聯交所就不競爭契據的查詢(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述)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契約承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契據所修訂)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如投資意向書擬定者，賣方建議售予買方出售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金山橋收購事項」	指	具本公佈「建議修訂和解契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上海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江蘇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重組」	指	目標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的公司重組，使緊接完成前目標將持有本集團內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的實體，而目標原持有並非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之實體及先前從事非光伏發電業務但已終止營運之實體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將轉入本集團
「重組成本」	指	根據投資意向書擬定的重組涉及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開支)
「受限制業務」	指	具本公佈「建議修改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且根據投資意向書將建議訂立的正式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賣方」	指 璟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意向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